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1號

原告 李旻蓉

訴訟代理人 闕士超律師

被告 施姵珊

施德利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林佩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施姵珊、施德利應分別將其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房屋（下稱4樓房屋）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房屋（下稱3樓房屋），依民事變更聲明狀附表所示修繕工法為修繕整建，使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房屋（下稱2樓房屋）回復至不漏水狀態。如被告施姵珊或施德利不願修繕，分別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4樓房屋、3樓房屋內，按前開方式修繕至工程完畢，並分別應給付原告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76,450元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7,600元本息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分別請求被告施姵珊、施德利修繕4樓房屋、3樓房屋，後段則分別請求容忍原告修繕並給付修繕費用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原告已陳明4樓房屋、3樓房屋之預估修繕費用各為576,450元（本院卷第28頁），則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總價額計算，核定為1,152,900元（計算式：576,450+576,450=1,152,900）。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樓房屋之修繕費用，其訴訟標的金額

01 為117,600元。經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70,500
02 元（計算式：1,152,900+117,600=1,270,500），應徵收第一
03 審裁判費13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4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
05 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3 書記官 楊宗霈